

2016年12月5日

親愛的蘇院長 鈞鑒：

我們是由台灣和越南社會團體所組成的聯盟，我們十分關心由台塑河靜鋼鐵廠在越南所造成的環境災難。

您或許已聽聞今年四月越南中部海岸出現大量死魚，造成越南漁民史無前例的損害，無論是經濟或健康的損失都相當驚人，至今仍無法估算其損害規模。【附件一】

越南政府和台塑公司在經過近三個月的否認與誤導，終於在6/30公布一份「協議」，不幸的是，這個秘密「協議」對環境災難的處理是完全缺乏公開透明。

蘇治芬委員曾在8月1日到越南訪查這個事件。越南當局公安干擾蘇委員以及他的代表團前往河靜鋼鐵廠，並嚴格限制她們在河靜省台塑鋼鐵廠的訪調行程，身為利害關係者的我們非常感謝蘇委員的努力，我們不了解為何蘇委員代表團被越方阻撓，而無法與當地居民進行訪談以瞭解本事件所造成的環境問題真相。

越南此次環境災害正是糟糕的黑箱治理之下的結果，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呼籲要求良善治理與更公開透明，因此我們建議立法院及相關委員會支持下列五項訴求：

1. 督促台塑公司公布其針對此次有毒物質排放原因的內部調查及相關證據資料，並保證未來在越南的營運及生產都會安全進行。
2. 支持我們的訴求，要求台塑越鋼建置完整透明且符合社會及環境品質的監控系統，善盡維護地球村的世界公民責任。
3. 監督台塑越鋼的二代投資者，台塑和中鋼確實執行與越南政府的協議，以確保受影響的越南人民能得到合理的補償和環境生態的復育。
4. 強烈要求台塑公開其公司跟越南政府完整清楚的契約內容。
5. 強烈要求台灣政府修改法律，防止台灣公司在國外設廠時，因為當地環境法律的缺乏而任意汙染。【附件二】

台灣當局目前正值推展新南向政策之際，對此事件負責任的表態及作為不但可向越南人民展現誠意，也可向其它區域證明台灣是一個負責任的夥伴，對區域發展及繁榮能有極大的貢獻。

最後再次感謝 院長對這件事的關注。

發起團體：

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
2. 桃園越南天主教團體
3. 環境法律人協會
4. 台灣人權促進會
5.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6.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7.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8. Defend the Defenders (捍衛人權)
9. Viet Tan (越新黨)
10. People's Intellect (智慧人)
11. Con Se Parish, Vinh Diocese (天主教榮市教區)
12. Dong Yen Parish, Vinh Diocese (天主教 Dong Yen 教區)
13. Phu Yen Parish, Vinh Diocese (天主教 Phu Yen 教區)
14. Song Ngoc Parish, Vinh Diocese (天主教 Song Ngoc 教區)
15. Tam Toa Parish, Vinh Diocese (天主教 Tam Toa 教區)
16. Hoang Sa FC (黃沙 FC)
17. Brotherhood For Democracy (兄弟民主會)
18. Bau Bi Tuong Than Association (南冬瓜會)
19. Former Catholic Prisoners (天主教更生人)
20. Chu Van An Teachers Association (周文安老師協會)
21. Hội Thánh Tin Lành Lutheran Việt nam-Hoa kỳ, Ms Nguyễn Hoàng Hoa (越南之美國基督教—阮黃花小姐)
22. Liên Minh Dân Tộc Việt Nam Tự Quyết, ông Đinh Quang Tuyển (自覺越南民族聯盟)
23. Viet Labor Movement (越南勞動陣線)
24. Saigon Paper (西貢報)
25. Tuổi trẻ lòng nhân ái, ông Thái Văn Dung (青年慈善，蔡文榮先生)
26. Vì Tương Lai, ông Trần Minh Nhật (為了未來，陳明日先生)
27. Việt Nam Dân Chủ Xã Hội Đảng, ông Nguyễn Chí Trung (社會民主越南黨，阮志忠先生)

連署團體：

1. 1.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Mongolia (蒙古人權與發展中心)
2. 2. Cambodian League for the Promotion and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LICADHO) (聯團協會與柬埔寨人權保護)
3. 3. League for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in Iran (LDDHI) (伊朗保護人權聯團)
4. 4. Armanshahr Foundation/OPEN ASIA (Armanshahr 組織)

5. Korean House for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KHIS) (韓國國際團結之家)
6.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7. 南洋姐妹會
8.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9.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10. 台灣圖書室文化協會
11. 台灣生態學會
12. 綠色陣線
13. 政大種子社
14. 樹黨
15. 自從六輕來了電子報
16. 輔大黑水溝社
17. 活力海岸工作協會
18. 北大翻牆社
19. 看守台灣協會

台塑越鋼汙染事件大事紀

2008 年	台塑河靜鋼廠正式在越南宣布設立。
2012/12/2	台塑河靜鋼廠於越南正式舉行動土典禮。
2015 年	中鋼公司的台塑河靜鋼廠股份由 5%提高至 25%，日本 JFE 鋼鐵公司也取得 5%股份。
2016/4/6	越南開始有魚隻死亡被沖到岸上的現象，且魚隻大量死亡。
2016/4/21	河靜省漁民發現海底有極大的排水管，水管被埋在地下，由台塑公司延伸至海洋，管線長度約 1.5 公里，直徑 1.1 米。
2016/4/25	台籍副處長朱春帆說：「養魚蝦或建鋼廠，人民只能二選一」，引爆越南民眾不滿。
2016/5/1	越南人民開始上街抗爭。
2016/6/16	台灣立委（吳焜裕、蘇治芬、尤美女）、在台越南人及台灣民間團體提起訴求並開記者會，勿讓死魚事件傷害新南向政策。
2016/6/17	在台越南人及台灣民間團體至台塑舉辦股東大會的王朝酒店前舉行抗議，要求台塑負起相應的企業社會責任、公布死魚相關資訊。
2016/6/30	越南政府經過調查，顯示廢水來源從永昂地區排出，含有苯酚、氰化物和氫氧化亞鐵等毒物，指出台塑在試運生產線時排出含毒廢水。
2016/6/30	台塑河靜鋼廠坦承因包商排放廢水造成死魚事件，負責人陳源成於記者會公開致歉。
2016/7/1	越南政府針對河靜鋼廠環保總檢查結果召開記者會指稱死魚事件是由台塑河靜鋼廠造成，台塑公司將判賠五億美金給受害者。
2016/7/14	因承包商問題，台塑又遭指控在河靜省一座私人農場掩埋廢棄毒物。
2016/7/28	越南政府得到了台塑第一筆 2.5 億美元賠款。
2016/8/10	因為台塑不公布越南死魚之相關調查報告，且又爆發隨意傾倒廢棄物事件，在台越南人及台灣民間團體到台塑大樓前抗議，要求台塑承諾負起清理及賠償責任。
2016/8/30	越南政府得到了台塑第二筆 2.5 億美元賠款。
2016/9/28	545 位越南漁民前往越南法院提告，要求台塑河靜鋼廠關閉。
2016/9/29	越南總理發表對於中部四個省份受害漁民的賠償辦法。
2016/10/2	3000 位越南民眾集結越鋼廠示威遊行。
2016/10/5	越南法院駁回越南民眾有關台塑河靜鋼廠的訴訟。
2016/10/18	超過一千位越南民眾再度上法院提起訴訟。
2016/11/14	路透社報導，台塑河靜鋼廠排放有毒廢水事件導致超過 100 噸魚群暴斃，有毒廢水污染逾 200 公里海岸。2016/11/16 越南政府自然環境部長無法回答關於台塑的問題，甚至表示，中部省份的海洋都很乾淨，魚群都可以食用。

訴求五：「強烈要求台灣政府修改法律，防止台灣公司在國外設廠時，因為當地環境法律的缺乏而任意汙染」之具體改革方向：

1. 由立法院力促財政部推動八大公股銀行盡速簽署赤道原則。
2.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22 條，將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國外投資及事後得廢止已核准之國外投資的構成要件明列於《產業創新條例》中。
3.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 條，新增第 4 項規定，賦予我國民事法院對於被告為於我國無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但由我國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外國法人之案件有管轄權。

◆ 具體方向一：由立法院力促財政部推動八大公股銀行盡速簽署赤道原則

今年 4 月越南死魚事件爆發、台塑河靜鋼廠被質疑是災害源頭後，隔月(5 月)華南銀行主辦之「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七年期聯貸案」竟依然有多達 25 家國內銀行參與，聯貸金額更高達美金 21 億元！由此足見，我國銀行業對於貸款對象是否具環境保護意識及企業社會責任毫不關心，與現今環境意識高漲的社會氛圍有極大落差。

實際上，2003 年國際銀行界已訂立友善環境及社會的「赤道原則」，針對銀行選擇融資項目進行標準規範，要求簽署赤道原則之銀行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之融資項目進行環境及社會影響之評估，若提供融資項目之企業無法遵守與實施赤道原則相關的環境與社會政策或程序，銀行可拒絕為該項目提供貸款。

觀參與聯貸案之 25 家國內銀行，我國八大公股行庫中即占 7 家，分別為華南、臺灣、兆豐、合作金庫、彰化、土地、台灣企銀（如下表），其中華南、臺灣、兆豐更名列提供最多貸款前三名，可見公股銀行的影響力。然因為八大公股銀行中尚未有任何一家簽署赤道原則，故未能依據赤道原則對此聯貸案進行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

既然公股銀行於我國企業重大開發案的融資有重大影響力，若公股銀行能夠在選擇融資項目時，依據赤道銀行進行環境及社會評估，對於我國企業減少環境破壞及保障人權將有極大助益。故我們要求 立法院應力促財政部推動八大公股銀行盡速簽署赤道原則，帶領我國銀行業落實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

參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七年期聯貸案之銀行名單

備註：(1) 銀行依照貸款金額由大至小排列。

(2) 標註「※」者為八大公股行庫。

1	華南商業銀行	※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9	大眾商業銀行	
2	臺灣銀行	※	11	永豐商業銀行		20	臺灣土地銀行	※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1	陽信商業銀行	
4	星展商業銀行		13	玉山商業銀行		2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	凱基商業銀行		23	台灣工業銀行	
6	合作金庫銀行	※	1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24	高雄銀行	
7	彰化商業銀行	※	1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5	中國輸出入銀行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8	台中商業銀行				